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宗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07號），經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97號）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6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97號卷〈下稱本院易卷〉第22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自重及尊重他人，竟公然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任意裸露生殖器而為猥褻行為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無前科之素行、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程度，暨其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打雜工，日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至1,300元，收入不固定，無其他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2 第234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0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天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
11 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郭盈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16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17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
1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507號起訴書